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刘杰忠

联系电话：0750-2251301

填报日期：2024年8月16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起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诉；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以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扎实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先后荣获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广东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等荣誉称号。一是融入中心工作，以检察之为谱写服务大局新篇章。扎实推进绿美开平生态建设，打造“山水生态家园”。服务“侨都赋能”工程，助力做好新时代“侨”文章。深化“服务企业”工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检察+”机制作用，绘就市域社会治理“同心圆”。二是坚持人民至上，

以检察之力践行司法为民新要求。厚植司法为民情怀，推动平安开平建设取得新成效。凝聚多方合力，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新格局。打好“1+6+N”治理组合拳，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新实践。三是聚焦主责主业，以检察之智提升法律监督新效能。刑事检察更有质效。民事检察更为精准。行政检察更促规范。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深入。数字检察更添动能。四是狠抓队伍建设，以检察之才开创检察事业新局面。以政治建设为首位。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管理建设为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强化“党建引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抓实意识形态工作，坚定不移传承红色基因，用心用情办好为民实事，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3年开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3年度总收入3618.3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99.15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其

他收入。2023 年度总支出 3618.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64.45 万元。累计结转结余资金 653.92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8.07%。根据“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开平市人民检察院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86.3%。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90.74	2343.62	2343.62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0
四、其他收入	0	655.53	655.53
本年收入合计	2290.74	2999.15	2999.15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619.21	619.21
总计	2290.74	3618.36	3618.36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606.8	2173.82	2173.82
人员经费	1347.3	1955.29	1955.29
日常公用经费	259.5	218.53	218.53
二、项目支出	683.94	790.63	790.63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行政事业类项目	0	0	0
本年支出合计	2290.74	2964.45	2964.45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653.92	653.92
总计	2290.74	3618.37	3618.3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开平市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12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8.24%。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31.34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62.68%。总得分 80.46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融入中心工作，以检察之为谱写服务大局新篇章

加强农村土地资源保护，办理高标准农田管护不善、非法占用农用地、滥伐林木等案件 25 件，督促恢复被毁损的林地、耕地等 150 多亩。积极探索“认罪认罚+自行修复+认赔”综合办案模式，促使违法行为人主动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170 余万元，确保受损的公共利益及时修复到位。加大对化肥农药污染、养殖污染等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的监督力度，发出检察建议 26 份，助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监督行动，推动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为 368 株古树名木撑起“保护伞”，以检察之力守护人民群众的“绿水青山”。办理涉案金额达 600 多万元的侵犯侨资企业利益案件，追赃挽损 290 多万元，帮助企

业堵漏建制。坚持打防结合，办理涉企犯罪案件 25 件，其中办理企业涉税违法案件 5 件，追缴税款 1127 万元。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办理 7 件制售假烟、假酒等案件，涉案金额达 1257 万元。积极参加“五带头”安全生产承诺践诺活动，通过法律宣讲引导开平市 20 家重点企业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在全市率先实现辖区各镇（街）“行政检察+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全覆盖，通过行政执法案件评查为镇（街）行政执法“会诊把脉”，制发检察建议 90 份，全力推动镇（街）执法规范化、治理现代化，相关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宣传推广。

2. 坚持人民至上，以检察之力践行司法为民新要求

厚植司法为民情怀，推动平安开平建设取得新成效。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 721 件 940 人，及时有力惩治犯罪。依法打击发生在医疗、粮食等民生领域的“蝇贪蚁腐”，办理相关案件 5 件 6 人，涉案金额高达 4480 余万元，追回赃款 3000 余万元。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 50 件 58 人，其中一宗拐卖儿童案例被《广东检察情况反映》刊载。打造“雨润·青穗”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品牌，开展“送法进校园”巡讲活动 57 场次，覆盖师生 2 万余人，获评开平市志愿服务示范项目。打造“护你是我家”家庭教育指导品牌，探索“检察+妇联+关工委”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对监护不力的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 31 份。打好“1+6+N”治理组合拳，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新实践。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受理群众信访 192 件，

均做到“件件有回复”。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领导包案 35 件，息诉率达 100%，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依托派驻镇（街）检察室积极延伸检察履职触角，倾听基层法律诉求，全年共收集监督线索 136 条。依托“人民检察院司法调解中心”，落实检调对接工作机制，全年促成民事和解 12 件。聘请 22 名来自法学、医学、金融、教育等不同领域的人才组建听证员库，对可能有争议的案件组织公开听证 83 件次，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办案公信力。开设司法救助线索掌上移送平台“情暖救助”，与市妇联联签保护妇女权益协作机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50 件 50 人，发放救助金 32.519 万元。

3. 聚焦主责主业，以检察之智提升法律监督新效能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调查取证，从严从快办理涉“依托咪酯”新型毒品案件 12 件。成立“社区矫正中心检察官办公室”，深化“派驻+巡回”工作机制，在交付执行、监督管理、入矫解矫等各环节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办理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案件 8 件，推动社区矫正执法质量和水平提升。加强看守所检察监督工作，依法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办结民事执行监督、审判程序监督、生效裁判监督、支持起诉等相关案件 374 件。开展诉讼主体适格性专项监督工作，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8 件。加大弱势群体支持起诉力度，帮助 13 名工人追回被拖欠的工资 12 万余元。加强对行政执法权的监督，办结行政不当履职、行政非诉执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案件 279 件。率先在全江门市建立行刑反向衔接

机制，应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监管数字检察监督模型，督促交管部门吊销 30 名因交通肇事行为情节轻微而被相对不起诉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减少安全隐患。建立涉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监督模型，督促社保部门依法追缴 18 名服刑人员违规领取的养老金近 3 万元，堵塞“带薪服刑”漏洞。聚焦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促成被“骗婚”32 年致无法领取低保的 7 旬老人依法被撤销婚姻登记并成功领取低保。监督行政机关对同一货车同一地点因超限被多次处罚共 13 万多元的违法行为进行纠正，被最高检宣传报道。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04 件。扎实开展小餐饮行业燃气安全和电动车“飞线”充电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30 份，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招募 20 名志愿者参与调查取证、专业咨询、公开听证等工作，健全完善公益诉讼检察社会助力协同体系。创建 7 个法律监督模型，清洗、碰撞 16 万多条数据，3 个案例在江门市检察机关大数据赋能涉侨检察监督案例竞赛中获奖。应用涉侨消极执行法律监督模型立案 16 件，应用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矫治法律监督模型制发督促监护令 13 份，均取得了较好的法律监督成效。

4. 狠抓队伍建设，以检察之才开创检察事业新局面

深化醉驾综合治理、强化涉企涉侨法律服务、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多项工作获开平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

委政法委等主要领导批示肯定，2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业务尖子”“广东省检察调研人才”，7名干警获“开平市青年岗位能手”“开平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同时，3个课题经国家检察官学院广东分院和广东省检察院评审予以通过结项，3篇调研报告获省法学会、研讨会奖项。34篇经验材料被广东省检察院推广，10篇宣传稿件被国家级媒体采用。坚持开展检务督察，拧紧纪律作风“发条”，全年“三个规定”填报数为62条，同比上升55%。联合开平市融媒体中心打造的普法栏目“开检小喇叭”，被推送到开平广播电台和辖区781个广播站点、92所中小学校播出，进一步增强检察普法的社会影响力。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不计分。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

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调剂发生率为 0.17，年中追加占比为 0.03， $(1-0.17) * 4 * 60\% + (1-0.03) * 4 * 40\% = 3.544$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544 分，得分率为 88.6%。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开平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 2023 年预算信息，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前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 2023 年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

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均及时公开得 0.2，预算决算公开规范性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未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在部门门户网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绩效管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无相关指标数据，不计分。该指标 10 分。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系统自动及时公开。该指标共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执行《开平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规定》《开平市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规定》《开平市人民检察院自主采购小组工作细则》，并在内控报告系统上上传佐证。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2023 年度均及时签订合同，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政府采购网自动备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我院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与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一致，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院的办公室面积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国产化替换下来的电脑和打印机因须按保密流程未完成处置，存在数量超标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并出具报告。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开平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无相关数据，不计分。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无相关数据，暂不计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97 万元，预算 5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92 万元，预算 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92 万元，预算 4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05 万元，预算 1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86.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2.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现已按规定做到每年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并出具固定资产报告，但是由于人手不足，现由会计兼任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五）改进措施

1. 细化预算执行环节，提升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一是继续重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工作。将预算项目支出责任落实到单位内部各实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分重点、有针对性地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各分管领导发挥监管督促作用，督导分管部室及时制定切实有效的推进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具体计划和措施。三是单位计财人员要熟悉掌握各项计财业务流程，有效提升预算执行能力。

2. 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继续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相关情况。